

债券代码：152099.SH/1980039.IB	债券简称：PR 冶高 01/19 冶高投 01
债券代码：152154.SH/1980102.IB	债券简称：PR 冶高 02/19 冶高投 02
债券代码：152596.SH/2080288.IB	债券简称：G20 冶高/20 大冶高新绿色债
债券代码：184178.SH/2180523.IB	债券简称：21 冶新 01/21 冶高投小微 01
债券代码：184367.SH/2280196.IB	债券简称：22 冶投 01/22 冶高投小微
债券代码：197657.SH	债券简称：21 冶高 02
债券代码：197970.SH	债券简称：21 冶高 03
债券代码：251910.SH	债券简称：23 冶高 01
债券代码：252930.SH	债券简称：23 冶高 02
债券代码：253835.SH	债券简称：24 冶高 01
债券代码：256227.SH	债券简称：24 冶高 02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03-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吴卫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大冶高新投”“本公司”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由于公司统筹安排，会计师事务所较之前发生变更。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1-2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聘任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010]，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近一年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五、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公司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工作。

六、移交办理情况

自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后，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已完成移交办理。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将不会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